**附件3**

**自然人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材料清单**

1.自然人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自然人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账户的开立、变更、注销业务）；

2.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境内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家庭金融资产及收入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

4.自然人符合投资经历的相关证明文件，由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两年投资记录原件（对账单、交易流水）。如自然人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相关金融投资经历，或者符合合格投资者资质的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属于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还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5.自然人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6.自然人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

7.自然人如为非中国税收居民，还需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8.中保登要求的其他材料。

**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自然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开立** 🞎**变更** 🞎**注销**

|  |
| --- |
| **自然人基本信息** |
| \*姓名 |  | \*国籍 | 🞎中国 🞎其他  |
| \*性别 | 🞎 男 🞎女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其他  |
| \*证件号码 |  | \*有效期至 | 年 月 日 | 🞎 长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职业 | 🞎党的机关、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军人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
| 工作单位 |  |
| 年收入（精确到千位）： |  |
| \*个人学历 | 🞎硕士及以上 🞎本科/大专 🞎高中/中专 🞎初中及以下  |
| \*不良诚信记录 | 🞎无 🞎有 请说明： |
| \*账户实际控制人 |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
| \*交易实际受益人 | 🞎本人 🞎他人 请说明： |
| \*有效通讯地址（经常居住地） |  省 市 县/区 |
| \*手机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 \*电子邮箱 |  |
| 金融资产规模（人民币） | 🞎家庭金融资产≧500万元 🞎家庭金融净资产≧300万元 或 🞎最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40万 |
| 投资经历 |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具有2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属于金融机构高管或具有从事相关业务会计师资格及律师执业证。 |
| **投资者税收居民信息（必填项）** |
| 本人声明为：🞎A.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B.仅为非居民 🞎C.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B项或者C项，请填写《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 （必填项）** |
| 银行账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全称 |  银行 （省） （市）分行 支行 |
| **代理开户机构填写** |
| 机构名称 |  |
| **本人已经充分知晓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已了解国家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确认阅读过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品合同、最新的产品募集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公告、业务规则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投资者的各项义务。本人保证所填写信息属于本人意愿，并如实、正确的填写了个人的基本信息，对申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性负责。本人承诺本人税收居民角色或本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以书面形成通知所开户机构，并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投资者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资料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代理开户机构有权中止办理账户业务。本人承诺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风险识别能力并自行承担风险，对因违反法律法规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登”）业务规定导致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保证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等级，并能够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申请人（签字）： 代理开户机构（签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开户机构（业务章）：** |

**注意事项**

1.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涂改无效。

2.此表仅作为自然人投资者持有人账户业务申请，不作为对该项业务的确认。此申请一经办理，不可撤销。

3.自然人投资者投资于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须开立中保登的持有人账户。同一自然人投资者原则上可开立一个持有人账户。

4.自然人投资者在办理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必须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其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自然人投资者自行承担。

5.预留银行账户信息是作为自然人投资者在代理开户机构的资金往来唯一结算账户，其银行账户名称应当与开户姓名一致，均应当为自然人投资者本人姓名。该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划款等用途的资金结算账户。

6.有效通讯地址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寄送相关单据、对账单、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唯一地址，须完整填写经常居住地。表中所要求填写的联系电话为代理开户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与自然人投资者确认业务申请真实性的重要方式，请填写真实有效的电话号码。

7.代理开户机构在自然人投资者提供完整开户资料的前提下受理持有人账户业务的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中保登为准。

8.中保登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相关表单及业务规则一经公布立即生效，代理开户机构需下载使用中保登网站的最新业务表单。

9.自然人注销持有人账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持有人账户内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为零；

（2）持有人账户不存在未了结事项；

（3）中保登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姓（英文或拼音） |  | 名（英文或拼音） |  |
| 出生日期 |  |
|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国家） （省） （市） |
|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  （国家） （省） （市） |
|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国家） （省） （市）  |
|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  （国家） （省） （市）  |
|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  |
|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
|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本人签名： 申请日期：** |
| **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须提供《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